

#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绵涪环罚〔2023〕11号

绵阳龙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03MA68B16D2P

法定代表人：杨泽刚 身份证号码：51\*\*\*\*\*56

地址：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灯塔社区宝龙路104号

我局于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砂石原料露天堆放，未密闭、未围挡、未有效覆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图片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1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绵涪环罚告字〔2023〕11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逾期不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，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

治:..... (二)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,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.....”的规定, 和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 处罚款人民币 8000 元 (大写: 捌仟元整)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: 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 (一)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绵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名: 绵阳市财政局  
账号: 转至缴款书指定账号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 年 12 月 27 日